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项目联合申请协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并事前予以认可。我们认为：

经审查，公司与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采取市场化方式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连云港久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南工大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南工大的关联交易是项目合作各方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签署项目联合申请协议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 涟(签字)： _____

吕 伟(签字)： _____

郭立玮(签字)： _____

年 月 日